> “草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为适应党和国家对草原保护提出的高要求,我建议修改完善草原法,加强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建设,明确承包权利义务,做到谁承包谁获利谁保护等,把保护草原生态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以法之名 呵护美丽草原

□讲述人:陈良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森林草原防火站站长 陈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我从事林草行业已有30年,常年奔波在农村牧区、田间地头、森林草原,对脚下的土地有着很深的感情。

草原法自1985年颁布实施以来,历经几次修改,对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在调研中发现,草原法的有些条款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今年全国两会上,我提交了《关于修改草原法的建议》。

我建议,在草原法的总则部分要突出强调草原保护、利用、建设规划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生态保护中的重要性,强调做好草原规划的迫切性;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写入具体条款中;加强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建设,不仅适当扩大县级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的规模,还可以在乡镇一级派驻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直接面向草原保护的第一线,使执法更加快捷和迅速;建立草原巡护制度,将被动执法变为主动预防,完善草原保护制度。

在我国,除了牧区草原,草原还分布在农牧交错带,农区也存在一定数量的草原。对草原的养护,以往的做法基本是在平均分配的基础上实行单户承包和联户承包。我发现,对于牧区和草原面积较大的农牧交错带来说,平均分配确实体现了公平原则。但在草原面积较少的农牧交错带和农区草原地区,实行平均分配或者联户承包弊端明显。联户承包制相当于吃“大锅饭”,众多的草原使用者只索取不保护,监管部门也很难将保护不力的责任追究到具体的使用者身上。对此,我建议,在草原面积较小的地区可以实行“捆绑承包制”,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可以通过竞标方式将分散的草原“捆绑打包”后,承包给若干有能力的成员,真正做到草原“有主”,谁承包谁获利谁保护。

此外,我还就草原法中规划、建设、利用、保护等部分提出了相关建议。如在“规划”部分,强调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草原规划的重要性,突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草原规划中的主导地位;突出草原规划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重要地位;缩短草原资源调查周期等。

在“建设”部分,突出退化、沙化、盐渍化、石漠化、荒漠化和水土流失草原的修复;适度控制网围栏、牲畜棚圈、牧民定居点等设施的建设规模;强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本土草种培育以及利用方面的建设;对已垦草原修复以及饲草饲料地建设加大投入等。

在“利用”部分,控制草原碎片化趋势,鼓励整合户为单位“各自为政”的草原,实行较大区域的划区轮牧和游牧;进一步明确“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范畴等。

在“保护”部分,强调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将草原划分为基本草原和其他草原,基本草原包括永久基本草原和一般基本草原。原生状态的草原上不得建设人工草地和饲草料基地;采取自然修复和人工种草的方式修复恢复已垦草原植被;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区分农田和已垦草原,严禁以保证基本农田的名义将已垦草原划入耕地范围等。

此外,我还在“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两部分分别提出建议。如,在草原面积较大的地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设立派驻机构,赋予一定的行政处罚权。开垦草原,非法使用草原,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采矿藏、取土、采石、挖砂、铲草皮等行为的处罚均涉及责令限期恢复草原植被、责令限期拆除草原上的违法建筑物。在执法实践中,违法行为人并不积极主动按期恢复草原植被和按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对法院强制执行阶段仍执行不力或者不予执行的,我认为应当赋予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履行的权力,植被恢复和拆除费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我的建议进行了答复。他们表示,经过多轮修改,草原法修改草案稿已经形成,而我的建议大部分已吸收到修改草案稿或已经有所体现。该局还将在修法调研和条款起草过程中,认真考虑并适当吸纳我提出的关于制度设计、承包权利义务等修改建议,将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和重要制度成果体现在草原法中。

美丽的草原需要法的呵护,以我绵薄之力,为护佑这片草原作出点滴贡献,我感到幸福无比。

我建言

天津市检察院制定时间表、路线图,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报讯(记者陶强) “全面推行‘津检同录App’,落实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责任单位为全市各级院刑事检察部门,12月底前完成。”

“主动到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走访调研,听取意见建议。责任单位为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11月底前完成。”

日前,记者在天津市检察院看到刚起草完成的《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工作方案》,一条条、一件件对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检察院关于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报告的意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

前不久,天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专题审议天津市检察院关于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报告,并反馈了审议意见。

2019年以来,天津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平稳有序开展。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案件,一审上诉率为3.4%,今年上半年为2.1%。犯罪嫌疑人自愿接受处罚,主动接受教育矫治,更好地回归社会。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仅有利于实现刑罚目的,且有利于快侦快诉快审,提高诉讼效率。2019年以来,天津市检察机关速裁程序的适用率不断扩大,2021年达35.7%,今年上半年为37.1%,平均办案周期缩短16.5天,办案效率提升57%。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41.5万人次;高度重视保护被害方合法权益,教育引导犯罪嫌疑人悔罪认罪、退赃赔偿,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谅解,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深入分析研究刑事犯罪的趋势特点和规律,针对性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758件,促进源头治理。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天津市检察机关立足工作实际,积极履行主导责任,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惩治犯罪及时有力,当事人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成效显著,有关指标在全国排在前列,为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贡献了检察力量。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天津市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发挥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把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强社会治理结合起来,凝聚思想共识,优化工作机制,统一司法尺度,形成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整体合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我们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为契机,深入查找短板不足,进一步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年底时将整改情况、典型案例一并汇总梳理,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取得新成效。”天津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白春安介绍。

海南琼海:创新机制,推进人大监督常态化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赵媚媚) 近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杰带领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来到琼海市检察院调研。察看人大代表联络室、人大代表告示栏等区域后,调研组听取了该院关于人大代表联络室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调研中,肖杰对该院探索建立“人大+检察”监督模式、积极发挥人大代表联络室作用、以人大监督促进检察工作开展的经验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3月23日,琼海市检察院设立人大代表联络室,由琼海市人大常委会选派5名来自不同行业的人大代表进驻开展工作,同时制定《人大代表驻联络室工作制度》,对联络室日常工作作出明确要求。

座谈会上,琼海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人大代表联络室旨在搭建人大代表和检察机关沟通联络的平台,让人大代表“零距离”接触检察工作、“面对面”与检察机关沟通成为常态,有助于深化市人大对检察权的监督,促进检察机关规范履职、公正司法,也有利于促进人大代表依法、有效履职,双方凝聚合力,共同推进琼海经济社会行稳致远。人大代表联络室运作近半年来,效果逐步显现。

随行调研的海南省人大代表、琼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东表示,琼海市检察院人大代表联络室的成立,标志着琼海市司法机关共建人大监督平台正式启动,围绕琼海依法治市、“八五”普法等工作,创新人大“监督与支持”的实践,共建畅通人大与司法部门的联络机制,有效加强人大对司法部门的监督,切实做到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真正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更好服务琼海经济社会发展。

据悉,人大代表联络室已常态化开展监督活动。人大代表轮值进驻工作,受邀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检察院公开听证、公安机关听证、司法局有关行政复议案件听证等司法活动,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参与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与此同时,人大代表可调研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司法听证等有关工作(**不针对个案、不干预办案**),司法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了解收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通过法定途径和规范方式反映问题,解难释惑,化解社会矛盾。

人大代表联络室设立以来,琼海市检察院以此为依托对检察听证库人员进行充实更新,已有听证人员34名,其中19名为人大代表,占比56%。每次检察听证会均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此前,该院对一起故意伤害案是否对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进行了检察听证,有5名人大代表受邀参与,代表们围绕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提问,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综合各方观点的基础上,经过闭门集体讨论,最终形成了一致意见,建议对该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对案件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取得较好效果。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海洋大学副校长、广东沿海经济带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宁凌——

用心用情守好一方水土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检察机关对我来讲非常熟悉。一方面,因为专业的关系,我平时非常关注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情况,目光聚焦在湛江乃至广东的海洋经济、区域与城乡协调发展等领域,另一方面,检察机关经常通过座谈、交流、走访等方式征求我们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氛围真诚而融洽。

日前,广东省湛江市检察院检察长张和林来到我所在的广东海洋大学和我进行交流,让我更加深刻感受到,自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以来,湛江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守公益保护使命,以办案为中心,发挥诉前程序检察建议作用,硕果累累,成效喜人。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687件,立案3254件,提出检察建议和发布公告等诉前程序案件3030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4件,诉前检察建议数居全省首位,多个案例被评为最高检、省检察院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检察机关通过办案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的典型问题,切实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湛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当地一些经营场所出售的部分压榨花生油黄曲霉素B1含量已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对人体健康具有较强的危害性,湛江检察机关为此共发出检察建议23件,守护百姓餐桌安全,筑牢食品安全“防火墙”,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守护美丽乡村”专项监督活动中,全市检察机关聚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问题等重点全面发力,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全市199个村镇清理生活垃圾约43.8万吨,成效明显。专项活动期间,湛江市两级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作,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强化研判,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充分理解、配合和支持。他们还积极组织力量深入各乡镇开展实地调查、线索摸排,批量掌握全市51座镇级违规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线索、37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需要推进的情况,为“守护美丽乡村”专项工作的有效推进打下坚实基础。廉江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灌溉渠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了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服务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

关乎万千群众身体健康的饮用水源安全问题一直是我关注的重点。湛江检察机关针对某农场养猪场排污污染湛江市饮用水源地鹤地水库,严重危及饮用水安全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先后6次牵头召开多部门参加的污染整治联席会议,制定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落实,共推动拆除养殖场6800余平方米,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生命之源”。张和林检察长告诉我,湛江市检察院近日又牵头与市生态环境局等共10个部门联合开展实施“三项制度”推动“公益”保护及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全面发展专项行动,通过联合实施挂点制度、接访制度和合力推进制度,创新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近年来,湛江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绝大部分案件在诉前环节得以解决。他们推行“宣告送达+释法说理”工作模式,多以公开宣告方式给被监督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极大地提高了基层依法行政意识,注重当面沟通协商,充分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着力以最小的司法资源获得最佳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守护人民美好生活,检察公益诉讼脚步不停,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能得到不断提升。我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依法能动履职,同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能更深入了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更积极主动参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希望人人都能成为检察工作的“参与者”,成为为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观察员”,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守护美好生活。

(整理:本报通讯员方璟稀 尹静)

代表委员说检察

推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落细落实

浙江平阳:代表点赞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的决心

本报讯(通讯员华萱) “针对未成年人文身问题,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积极谋划部署,积极推动落实代表委员建议,为你们点赞!今天再次受邀到现场监督,我真切感受到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决心。”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陈爱珠参加浙江省平阳县检察院组织的案件回访活动,对未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今年4月,平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辖区内某文身店存在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问题。随后,该院在辖区内开展专项行动,摸排文身场所20余家,发现曾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场所3家,有4家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开展洗文身业务。“我们发现,很多孩子是一时冲动去文身的。因此,对他们进行及时有效的教育引导非常关键。”办案检察官说。

经调查核实,平阳县检察院向县卫生健康局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职。检察建议发出后,该局高度重视,及时采取行动,依法对涉案文身场所作出处置,并在全县开展非法医疗美容专项监督行动,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医疗美容行业常态化管理。

整治效果如何?10月中旬,检察官组织回访活动,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到场监督。检察官和人大代表来到某涉案文身店,只见店内显著位置已张贴提示海报,将未成年人文身对身体及择业带来的危害作出明确提示。“我会把文身的危害告诉每一个来文身的孩子,拒绝向他们提供文身服务。”店主已深刻认识到文身对未成年人可能带来的危害,“未成年人文身不是私事,欢迎你们随时来监督。”

让陈爱珠和检察官欣慰的是,存在问题的文身店均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年6月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我建议检察机关要持续监督,让孩子的未来不再被‘刺痛’。”陈爱珠说。据悉,平阳县检察院下一步将持续关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结合法治进校园活动,将文身的危害写入课件带进课堂,积极引导未成年人远离文身伤害,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陈爱珠代表(右一)参加案件回访活动